

股票代碼:2023



# 105 年 股 東 常 會

## 議 事 手 冊

公開資訊網址：<http://newmops.twse.com.tw>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

股東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 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程序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開會地點：高雄市梓官區梓義里進學路 57 號。

梓義社區活動中心。

一、 報告出席股數

二、 宣佈開會

三、 主席致詞

四、 討論事項

五、 報告事項

六、 承認事項

七、 討論事項

八、 選舉事項

九、 其他議案

十、 臨時動議

十一、 散會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105年股東常會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參、報告事項：**

-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
- 二、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陸、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案。

**柒、其他議案**

-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 目 錄

頁次

<b>壹、股東常會開會程序及議程</b>	1
<b>貳、討論事項</b>	5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5
<b>參、報告事項</b>	6
一、104 年度營業報告	6
二、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23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24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24
<b>肆、承認事項</b>	25
一、承認 104 年度決算表冊	25
二、承認 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	25
<b>伍、討論事項</b>	26
一、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26
二、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26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26
四、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26
五、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26
<b>陸、選舉事項</b>	27
一、改選董事案	27
<b>柒、其他議案</b>	29
一、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29
<b>捌、臨時動議</b>	29
<b>玖、散會</b>	29
<b>拾、附件</b>	30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0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訂後)	32
附件三：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37
附件四：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後)	40
附件五：誠信經營守則	43
附件六：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7
附件七：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後)	53
附件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59
附件九：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後)	61
附件十：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5

附件十一：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後) -----	66
附件十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68
附件十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後) -----	75
附件十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85
附件十五：公司章程(修訂後) -----	87
附件十六：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	92
<b>拾壹、附錄 -----</b>	<b>93</b>
附錄一：公司章程 -----	93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	98
附錄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	100
附錄四：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明細表 -----	104
附錄五：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	105
附錄六：股利政策-----	106

## **貳、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104 年6月22 日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730 號函及經濟部104 年6 月11 日經商字10402413890號函，配合公司法修正第235 條及增訂公司司法第235-1條規定修訂之。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一及附件二)。

**決議：**

## 參、報告事項

### 一、104年度營業報告

全球鋼鐵市場因中國大陸經濟成長降溫，原油價格下跌使能源相關設備的投資及不動產開發投資停滯不前，嚴重衝擊 104 年鋼材價格，同時中國大陸為改善鋼鐵產能過剩問題，大舉轉向外銷，使得台灣鋼鐵產業生產及銷售嚴重受到影響，由於本集團主要產品鍍鋅鋼捲及烤漆鋼捲行銷全球，受到中國鋼材外銷量激增的影響，使得各地市場競爭加劇，致營業額大幅滑落，然 104 年在彈性調整原料採購策略，有效控管成本的努力下，本業仍能保持亮麗成果。

#### 104年度營業概況：

104 年燁輝公司本體營收與 103 年比較，銷售數量減少 14.19%，使得營業收入減少新台幣 69.79 億(23.90%)；燁輝(中國)營收 104 年銷售量比 103 年減少 3.44%，使 104 年營收較 103 年減少新台幣 39.10 億(18.58%)，另燁興公司因 104 年銷售量較 103 年增加，104 年營收增加新台幣 4.13 億，總體而言，本公司經營成果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9,784,834 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60,567,319 仟元減少 17.80%；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1,614,837)仟元，較前一年新台幣 941,034 仟元減少了-271.60%，其中稅後淨損歸屬於母公司為新台幣(953,786)仟元，較前一年的新台幣 1,238,852 仟元減少了 176.99%。

####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合併財報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49,784,834	60,567,319	-10,782,485	-17.80
營業成本		46,080,342	56,131,236	-10,050,894	-17.91
營業毛利(毛損)		3,704,492	4,436,083	-731,591	-16.49
營業費用		2,842,815	2,994,080	-151,265	-5.05
營業淨利(淨損)		861,677	1,442,003	-580,326	-40.2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58,392	-81,685	-2,376,707	-2,909.60
稅前淨利(淨損)		-1,596,715	1,360,318	-2,957,033	-217.38
所得稅費用		18,122	419,284	-401,162	95.68
稅後淨利(淨損)		-1,614,837	941,034	-2,555,871	-271.6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90,111	276,020	-85,909	-31.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4,726	1,217,054	-2,641,780	-217.06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53,786	1,238,852	-2,192,638	-176.9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1,051	-297,818	-363,233	-121.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		-761,465	1,498,222	-2,259,687	-150.8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663,261	-281,168	-382,093	-135.89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年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營業收入	22,223,598	29,202,735	-6,979,137	-23.90
營業成本	20,354,559	26,980,970	-6,626,411	-24.56
營業毛利(毛損)	1,869,039	2,221,765	-352,726	-15.88
營業費用	1,310,381	1,487,561	-177,180	-11.91
營業淨利(淨損)	558,658	734,204	-175,546	-23.9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623,316	675,205	-2,298,521	-340.42
稅前淨利(淨損)	-1,064,658	1,409,409	-2,474,067	-175.54
所得稅費用	-110,872	170,557	-281,429	-165.01
稅後淨利(淨損)	-953,786	1,238,852	-2,192,638	-176.99

2.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4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3.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合併財報資訊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3,547,840	1,092,391
權益/資產(%)	37.98	40.68
負債/資產(%)	62.02	59.32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63.08	139.29
流動比率(%)	120.89	94.00
速動比率(%)	77.76	57.19
資產報酬率(%)	-1.03	2.46
權益報酬率(%)	-5.54	3.25
純益率(%)	-3.24	1.55
每股盈餘(元)	-0.56	0.74
年底股數(股)	1,718,090,576	1,668,049,102

個體財報資訊

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仟元)	2,677,000	-437,113
權益/資產(%)	57.11	60.52
負債/資產(%)	42.89	39.48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87.63	340.94
流動比率(%)	58.92	46.34
速動比率(%)	36.44	25.21
資產報酬率(%)	-1.49	3.40
權益報酬率(%)	-3.61	4.69
純益率(%)	-4.29	4.24
每股盈餘(元)	-0.56	0.74
年底股數(股)	1,718,090,576	1,668,049,102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自96年開發家電用途鍍烤鋼品市場，陸續已獲得全球各大家電廠(如惠而浦、費雪派克、日商SHARP、Panasonic...)合格供應商資格，供應其所需烤漆鋼板。

101年面對市場強力競爭，本公司即積極開發高端品質要求市場，102年開發供應日本內需鋼材市場，獲得顯著成績。目前成功導入供應鍍55%鋁鋅鋼板(應用於高端建材用烤漆底板)及無鋅花鍍鋅鋼板(室內建材用)，且持續穩定銷售。

為強化整體競爭力，除整合公司資源外，並與日本鋼廠建立策略合作關係，拓展海外市場，該合作案自102年12月起已開始出貨，並在103年及104年擴大每月出貨量，挹注公司獲利。

在產品差異化方面，本公司除已成功開發抗菌一般鋅花鍍鋅鋼板且獲得國內外公共工程(如台灣成功大學「孫運璿綠建築研究大樓」、香港MTR地鐵、香港醫院及澳門大型建案)認證採用外，並持續開發高端室內建材用途烤漆鋼板及IT產品外殼成型用途鍍鋁鋅鋼板，並於103年正式導入量產，104年出貨量已有顯著成長，105年則計劃推展到其他IT品牌擴大每月訂單量；另外，本公司亦著手開發彩紋烤漆鋼板以應用於特殊產品用途，預計於105年正式導入量產交貨，有助於市場拓展及提供產品多樣化。

由於地球村概念的發酵，歐盟於95年推出RoHS及WEEE等兩項指令，主要內容為電子電器用品需符合產品、製程環保及再生與再回收的要求，也獲得全球關注與響應，當時本公司即因環保產品與製程均已研發完成而獲得大量與長期的品牌家電訂單訂單挹注。近期歐盟再進行新增指令要求，增加鍍面與烤漆產品等建築材料納入106年與107年環保指令之要求，本公司將延續一貫積極、快速的成功研發模式，與表面處理及塗料供應商合作開發多種組合及多效型新產品，並結合經銷商或成型廠等整個供應鏈之銷售體系，使產品在市場需求能無縫接軌，並在推廣及銷售上能再次創造佳績。

##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05 年本公司為延續達成 107 年成為全球最好之鋼鐵製造服務企業之願景，繼續展開燁輝生產服務系統即 YPS(YPS=TPM+MOT)管理目標之推行，並於過去三年推行燁輝改變活動，以因應多變的鋼鐵市況，102 年為燁輝「改變元年」，年度標語：「順應鋼鐵情勢變更，改變思維，勇於改變」；103 年為「改變二年」，年度標語：「改變、更多改變，好還要更好」；而 104 年為「改變三年」，年度標語：「兵無常勢，水無常形，隨情勢改變，改變是常態」，經過三年的推行，改變已成燁輝文化，並藉由 104 年成功達到獲得 TPM 精進特別賞的里程碑，YPS 活動亦由「感動服務」精進至「至善服務」，故將改變活動再精進為創新活動，並訂定 105 年為創新元年，年度標語為「改變再精進，用心多借用，連結成創新」，簡稱為「用、借、連、創」，期望以借用+連結他人優異的小創意，匯聚成燁輝獨特的大創新做法，並將以個人服務接觸點之點檢水平展開，除了朝滿足客戶需求及提供「至善服務」目標邁進外，營運方面更朝著達到降低銷貨成本，提升獲利能力為目標。

本公司除了在台灣穩健經營成長外，同時在中國大陸蘇州常熟經濟開發區之燁輝(中國)擴建年產約 120 萬噸汽車用冷軋鋼板及 40 萬噸汽車用合金化熱浸鍍鋅鋼板之產線，再度提升技術層次，首度跨足汽車鋼板用途市場。第一條產線酸洗連續軋延線(PLTCM)已於 104 年第一季試產，連續式退火線(CAL)已於 104 年第三季投產，其餘產線於設計規劃建造中，除搶攻常熟沿江工業區新設之年產 70 萬輛規模的大汽車城新市場外，也鎖定中國大陸之汽車及全球維修零件之鈑金市場。中國大陸是東協「十加三」成員，鋼材銷往東南亞可享關稅優惠，與台灣外銷至東協國家之稅率相比，更具競爭力。屆時燁輝(中國)鍍鋅鋼板年產量將突破 120 萬公噸，與台灣燁輝的最高年產量 130 萬公噸相當，兩岸燁輝合計最高設計年產能可達 250 萬公噸。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Crowe Horwath (TW)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高雄市林森二路21號12樓  
12F, 21 Linshen 2nd Road,  
Kaohsiung, Taiwan R.O.C.  
電話:(07)3312133代表號  
傳真機:(07)3331710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六(十)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0 仟元及 668,47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 及 0.93%，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均為 0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另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 4,956,947 仟元及 2,027,13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6.49% 及 2.82%，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243,151)仟元及(65,660)仟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5.23% 及(4.83%)。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三(一)所述，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編製財務報告，並追溯重編民國 103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隨附經查核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亦比照追溯重編。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淑滿



會計師：謝仁耀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1月1日		
		金額	%	(重編後)	金額	%	(重編後)	金額	%	(重編後)	代碼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現金及鈔票現金	六(一)	\$9,588,066	13	\$8,866,805	13	\$8,180,366	14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	\$12,183,919	16	\$11,982,548	17	\$11,699,767	18	\$11,699,767	18	\$11,699,767	18
1110 遠期指證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125,778	-	227,689	-	890,245	1	215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	763,696	1	708,874	2	788,558	1	788,558	1	788,558	1
1147 無活綫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六(三)	478,561	1	-	-	450,094	1	2170 應付票據	六(十八)	749,098	1	1,655,816	2	1,280,044	2	1,280,044	2	1,280,044	2
115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512,932	2	2,132,229	3	1,757,304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五)	932,487	1	1,180,666	2	1,150,437	1	1,150,437	1	1,150,437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七)	767,624	1	1,119,918	2	551,155	1	2190 應付建合款	六(六)	27,473	-	427,389	1	-	-	36,000	-	18,16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八)	264,088	-	286,204	-	85,40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七)	1,070,757	1	1,039,017	1	864,778	1	864,778	1	864,778	1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九)	167,866	-	67,648	-	77,3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十八)	38,622	-	158,853	-	207,170	-	207,170	-	207,170	-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十)	148,637	-	374,139	1	232,717	-	2250 債收準備-流動	六(十九)	104,520	-	113,337	-	92,670	-	92,670	-	92,670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十一)	18,471	-	10,233	-	1,041	-	2310 預收項款	六(二十)	590,278	1	427,336	1	510,104	1	510,104	1	510,10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十二)	5,788,170	8	7,481,877	10	7,431,322	1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二十)	1,122,293	2	7,477,039	10	7,350,227	12	7,350,227	12	7,350,227	12
1300 存貨	六(十三)	1,809,265	2	1,936,416	3	1,522,445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二十)	\$17,614,075	23	\$25,216,875	35	\$23,963,037	36	\$23,963,037	36	\$23,963,037	36
1410 預付款項	六(十四)	624,487	1	1,051,350	1	875,43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六(二十)	\$17,294,005	28	\$23,840,021	33	\$23,353,350	36	\$23,353,350	36	\$23,353,350	3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十五)	-	-	-	-	-	-	2530 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一)	\$1,509,312	2	\$1,539,462	2	\$-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六(十六)	-	-	-	-	-	-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二)	27,028,674	36	14,698,306	21	11,683,386	18	11,683,386	18	11,683,386	18
1510 非流動資產	六(十七)	\$9,999	-	\$9,998	-	\$10,000	-	2570 遠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五)	103,213	-	127,267	-	22,092	-	22,092	-	22,092	-
1523 債券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八)	52,425	-	3,394,069	5	3,510,926	5	2612 長期應付款	六(二十四)	-	-	-	-	6,081	-	6,081	-	6,081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九)	492,213	1	269,771	-	280,477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二十三)	44,068	-	47,465	-	-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	16,551,393	22	9,233,405	13	7,022,006	11	2640 淨資本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三)	1,047,081	1	1,007,034	1	1,039,558	2	1,039,558	2	1,039,558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一)	36,094,705	47	33,374,278	47	29,323,857	45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三)	9,728	-	9,649	-	8,263	-	8,263	-	8,26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二十二)	901,616	1	975,491	1	1,184,157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六(二十四)	\$29,742,076	39	\$17,429,383	24	\$12,759,380	20	\$12,759,380	20	\$12,759,380	20
1780 無形資產	六(二十三)	2,702	-	4,485	-	3,220	-	2650 負債合計	六(二十四)	\$47,356,151	62	\$42,646,258	59	\$36,722,417	56	\$36,722,417	56	\$36,722,417	56
1840 遺產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563,591	1	373,627	1	406,873	1	2XXX 負債合計	六(二十四)	-	-	-	-	-	-	-	-	-	-
1920 存出保証金	六(二十五)	65,616	-	34,924	-	24,847	-	2655 據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六(二十四)	-	-	-	-	-	-	-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十六)	89,392	-	285,419	-	371,000	-	2660 普通股本	六(二十五)	\$17,180,905	23	\$16,680,490	24	\$16,353,422	25	\$16,353,422	25	\$16,353,422	25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二十七)	272,339	-	-	-	-	-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六)	4,673,787	6	4,627,688	6	4,622,016	8	4,622,016	8	4,622,016	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六(二十八)	\$55,065,991	72	\$48,054,408	67	\$42,017,684	64	3110 普通股本	六(二十七)	2,448,261	3	2,324,376	3	2,247,179	3	2,247,179	3	2,247,179	3
11XX 資產總計	六(二十九)	-	-	-	-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327,757	-	-	-	-	-	-	-	-	-
1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六(三十)	-	-	-	-	-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七)	608,642	4	649,026	4	454,837	1	454,837	1	454,837	1
3XXX 權益合計	六(三十)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七)	645,189	1	381,002	1	2,024,206	3	2,024,206	3	2,024,206	3
3X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	-	-	-	-	-	-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八)	-	-	-	-	-	-	-	-	-	-
1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三十)	-	-	-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合計	六(二十九)	\$25,884,541	34	\$26,990,339	38	\$25,817,865	40	\$25,817,865	40	\$25,817,865	4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六(三十)	-	-	-	-	-	-	3110 普通股本	六(二十九)	3,119,304	4	2,257,832	3	2,830,752	4	2,830,752	4	2,830,752	4
11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三十)	-	-	-	-	-	-	329,003,845	38	-	-	-	-	-	-	-	-	-	
(\$76,359,996	100	-	-	\$71,894,429	100	\$65,371,034	100	(\$76,359,996	100	\$71,894,429	100	\$65,371,034	100	\$65,371,034	100	\$65,371,034	100	\$65,371,034	100

會計主管：陳永賢  
經理人：吳林茂

董事長：林義守

林義守

林義守

陳永賢

陳永賢

吳林茂

吳林茂

林義守

林義守

林義守

林義守&lt;/

燁輝企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 年 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三十)	\$49,784,834	100	\$60,567,3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46,080,342	92	56,131,236	93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704,492	8	\$4,436,083	7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66,832	4	2,039,057	4
6200	管理費用		890,841	2	880,485	1
6300	研究費用		85,142	-	74,53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42,815	6	\$2,994,080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861,677	2	\$1,442,0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三十一)	\$394,702	1	\$323,6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三十二)	-336,830	-1	434,377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三)	-850,919	-2	-904,339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665,345	-3	64,60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58,392	-5	\$-81,685	1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596,715	-3	\$1,360,318	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五)	18,122	-	419,28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1,614,837	-3	\$941,034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6,341	-	\$21,768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3,220	-	-28,8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801	-	1,75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8,159	-	658,751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223,374	-	-151,0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6,291	-	-109,0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365	-	113,867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六)	\$190,111	-	\$276,02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4,726	-3	\$1,217,054	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953,786	-2	\$1,238,852	2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661,051	-1	-297,818	-
8600	合 計		\$-1,614,837	-3	\$941,034	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淨利/損)		\$-761,465	-2	\$1,498,222	2
8720	非控制權益(淨利/損)		-663,261	-1	-281,168	-
8700	合 計		\$-1,424,726	-3	\$1,217,054	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七)	\$-0.56		\$0.7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輝煌企業有限公司  
合併  
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項目	股東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	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 (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部分之 有效避險工具(損)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103.1.1餘額	\$16,353,422	\$4,622,016	\$2,247,179	\$454,837	\$2,024,206	\$73,486	\$42,719	\$2,830,752	\$28,648,61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97	-	-77,19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068	-	-	-	-	-327,068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7,068	-	-	-	-327,06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080	127,080	-	-	-	-	-	
合計	\$327,068	-	\$77,197	\$-127,080	\$-604,253	-	-	-	-	\$-327,068	
本期淨利(損)	-	-	-	\$1,238,852	-	-	-	\$297,918	\$941,0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427	\$551,990	\$-277,976	\$-9,217	16,650	276,02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33,425	\$551,990	\$-277,976	\$-9,217	\$-281,168	\$1,217,05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5,672	-	-	\$-4,046	-	-	-	\$2,676	\$4,302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306	-	-	-	306	-	
非控制權益	-	-	-	-	-	-	-	-294,734	-294,734		
103.12.31餘額	\$16,680,490	\$4,627,688	\$2,324,376	\$327,757	\$2,649,026	\$625,476	\$-235,257	\$-9,217	\$2,257,832	\$29,248,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885	-	-123,885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610	-	-	-	-	-333,610	
普通股股票股利	500,415	-	-	-	-500,415	-	-	-	-	-	
合計	\$500,415	-	\$123,885	-	\$-957,910	-	-	-	-	\$-333,610	
本期淨利(損)	-	-	-	\$933,786	-	\$-661,051	\$-1,614,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71,866	\$-42,009	\$289,899	\$16,297	-2,210	190,11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25,652	\$-42,009	\$289,899	\$16,297	\$-663,261	\$-1,424,7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89,924	-	\$-45,340	-	-	-	\$2,244	\$-37,66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175	-	-	-	-	-	-36,175	-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11,482	-	-	-	11,482	1,551,670	1,551,670	
非控制權益	-	-	-	-	-	-	-	-	-		
104.12.31餘額	\$17,180,905	\$4,673,787	\$2,448,261	\$327,757	\$608,642	\$583,467	\$7,080	\$3,119,304	\$29,003,84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596,715	\$1,360,3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03,750	1,465,649
攤銷費用		1,781	1,89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105	39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13,055	-239,478
利息費用		850,919	904,339
利息收入		-72,292	-90,735
股利收入		-12,323	-17,4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1,665,345	64,60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8,373	30,6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9,627	12,86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34,199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0,910	-32,427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668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86,644	128,509
廉價購買利益利益		-527,995	-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217	-217
其他項目		-	9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362,420	\$1,865,34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3,250	\$-551,389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93,222	1,012,02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628,784	-342,907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53,355	-569,270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78,102	-190,48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03,154	-131,083
存貨(增加)減少		1,709,375	36,682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131,314	-377,1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426,863	-184,28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304,771	\$-1,297,8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906,718	\$375,772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53,437	28,969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99,916	-23,03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068	17,83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083	87,19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9,039	20,197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62,942	-97,812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6,494	-10,5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38,813	\$398,5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65,958	\$-899,274
調整項目合計		\$6,228,378	\$966,0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631,663	\$2,326,384
收取之利息		86,463	90,370
收取之股利		23,423	69,024
支付之利息		-874,830	-939,575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8,879	-453,812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547,840	\$1,092,3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73	\$-34,16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442	-1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2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307,193	-588,135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98,742	-398,814
處分子公司	-89,271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63,79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29,442	-4,703,36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13	33,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9,863	-10,0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42,64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1,941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9,549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6,9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13,0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845,924	\$-4,953,2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92,781
短期借款減少	-630,629	-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55,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80,000
發行公司債	-	1,551,720
償還公司債	-	-1,344,338
舉借長期借款	14,740,591	11,513,881
償還長期借款	-8,741,797	-6,977,559
存入保證金增加	79	1,38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	1,17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7,254	-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3,501	-
發放現金股利	-333,610	-327,068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3,136	-294,73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85,743	\$4,337,24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602	\$209,4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21,261	\$685,8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66,805	8,180,9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588,066	\$8,866,805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如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九)所述，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並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對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3,808,043 仟元及 2,457,42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40% 及 5.51%，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度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9,732) 仟元及(93,227) 仟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 17.82% 及 (6.61%)。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蔡淑滿



會計師：謝仁耀



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代碼	資產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附註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六(一)	\$1,753,811	4	\$544,208	1	2100	短期借款	17	\$8,771,913	20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100,107	-	213,367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1	489,661	1
1150	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48,443	-	15,494	-	2150	應付帳款	1	535,54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951,132	2	1,343,200	3	2170	應付債款	1	708,44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49,474	1	908,936	2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1	36,725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264,088	1	286,20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2	438,685	1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六(五)、七	184,524	-	102,75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61,726	-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六)	77,483	-	184,3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动	-	70,5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七)	2,193,707	6	2,936,942	8	2310	預收款項	1	140,862	-
1300	存貨	六(八)	206,729	-	129,2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負債	1	3,260,040	7
1410	預付款項	八	55,066	-	60,68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	\$10,676,939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4,514,126	3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91,122	14	\$6,725,377	15		非流動負債	-		-
1510	非流動資產	六(二)	\$9,999	-	\$9,998	-	2540	長期借款	18	\$2,313,840	6
1523	非流動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六(十)	52,425	-	3,332,252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126,083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一)	460,071	1	267,629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	653,286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27,874,922	61	23,678,871	54		存入保證金	-	2,000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	8,939,016	20	8,824,415	2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	\$8,765,429	1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	1,288,006	3	1,522,598	3	2XXX	負債合計	-	\$19,442,368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一)	275,511	1	111,452	-			-	\$17,609,335	39
1920	存出保證金	5	715	-	4,125	-			-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四)	47,422	-	37,857	-			-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六(十五)	82,700	-	85,100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035,787	86	\$37,874,297	8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	2,324,376	5
							327,757	1	327,757	1	
							608,642	1	2,649,026	6	
							645,189	1	381,002	1	
										\$26,990,339	61
1XXX	資產總計		\$45,326,909	100	\$44,599,674	100	1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599,674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董事長：林義守  
陳永賢

陳永賢

燁輝企業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六)	\$22, 223, 598	100	\$29, 202, 7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	20, 354, 559	91	26, 980, 970	92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1, 869, 039	9	\$2, 221, 765	8
6100	營業費用		959, 146	4	1, 106, 788	4
6200	推銷費用		351, 235	2	380, 773	1
6000	管理費用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 310, 381	6	\$1, 487, 561	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558, 658	3	\$734, 204	3
70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七)	\$276, 232	1	\$230, 3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八)	502, 611	2	484, 359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三十)	-319, 100	-1	-303, 943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 083, 059	-9	264, 41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 623, 316	-7	\$675, 205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 064, 658	-4	\$1, 409, 409	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三十一)	-110, 872	-	170, 557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953, 786	-4	\$1, 238, 852	4
831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50, 938	-	\$28, 33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9, 730	-	-30, 47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8, 802	-	3, 284	-
836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 益		223, 374	1	-149, 312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 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2, 054	-	527, 217	2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28, 759	-	113, 10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六(三十二)	\$192, 321	1	\$259, 370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761, 465	-3	\$1, 498, 222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三十三)	\$-0.56		\$0.72	
	基本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燁輝有限公司  
個體林  
民國103年1月  
民國103年1月  
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其他權益項目

項 目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資產未實現(損)益	現金流量週期中屬有效 避險部分之工具(損)益	權益總額
103. 1. 1 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16,353,422	\$4,622,016	\$2,247,179	\$454,837	\$2,024,206	\$73,486	\$42,719		\$25,817,865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7,197	-	-77,197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27,068	-	-	-327,068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27,068	-	-	-	-327,068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27,080	127,080	-	-	-	-
合計	\$327,068	-	\$77,197	\$-127,080	\$-604,253	-	-	-	\$-327,068
本期淨利(損)	-	-	-	-	\$1,238,852	-	-	\$1,238,85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427	\$551,990	\$-277,976	\$-9,217	259,37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33,425	\$551,990	\$-277,976	\$-9,217	\$1,498,22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5,672	-	-	\$-4,046	-	-	-	\$1,62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06	-	-	-	-306
103.12.31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16,680,490	\$4,627,688	\$2,324,376	\$327,757	\$2,649,026	\$625,476	\$-235,257	\$-9,217	\$26,990,339
排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23,885	-	-123,885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33,610	-	-	-333,610	-
普通股股票股利	590,415	-	-	-	-500,415	-	-	-	-
合計	\$590,415	-	\$123,885	-	\$-957,910	-	-	-	\$-333,610
本期淨利(損)	-	-	-	-	\$-953,786	-	-	\$-953,786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71,866	\$-42,009	\$289,899	\$16,297	192,32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25,652	\$-42,009	\$289,899	\$16,297	\$-761,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變動數	-	\$9,924	-	-	\$-45,340	-	-	-	\$-35,41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	36,175	-	-	-	-	-	-	36,17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11,482	-	-	-	-11,482
104.12.31餘額	\$17,180,905	\$4,673,787	\$2,443,261	\$327,757	\$608,642	\$583,467	\$54,642	\$7,080	\$25,884,54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吳林茂

陳永賢

林義守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1月1日至104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3年1月1日至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1,064,658	\$1,409,409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01,676	545,63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10,787	-223,991
利息費用	319,100	303,943
利息收入	-2,425	-8,374
股利收入	-11,948	-17,01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2,083,05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利益)份額	-	-264,41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26,479	21,07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20,907	5,266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損失(利益)	-	-233,92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17,764	-29,538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671
廉價購買利益	-500,705	-
其他項目	21,179	-50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428,771	\$168,8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32,221	\$-607,35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3,124	-7,79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91,182	-448,28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60,523	-452,237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9,658	-225,14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84,907	-2,760
存貨(增加)減少	738,139	493,466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77,511	-25,123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5,61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42,298	\$-1,275,2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9,285	\$-124,214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2,905	18,664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5,793	18,56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64	-10,10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5,326	2,846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17,291	-203,554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27,733	-17,4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6,135	\$-315,2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08,433	\$-1,590,432
調整項目合計	\$4,137,204	\$-1,421,59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072,546	\$-12,190
收取之利息	16,231	8,224
收取之股利	23,048	68,615
支付之利息	-325,496	-296,978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09,329	-204,7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677,000	\$-437,11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承上頁)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373	\$-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2,442	-15,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7,576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5,243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47,970	-847,765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250,651	227,62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626	-629,9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16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90	-8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	442,02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565	-85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400	2,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6,939	\$-795,57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1,747,579
短期借款減少	-862,848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0,000	-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180,000	850,000
償還長期借款	-4,464,000	-1,953,500
發放現金股利	-333,610	-327,0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542	\$267,0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09,603	\$-965,6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4,208	1,509,8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3,811	\$544,208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 二、監察人審查10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表及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會計師及謝仁耀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等)。經該會計師事務所提示104年度查核報告書，據稱已全部查核竣事足以公正表示本公司財務狀況及營業成績，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屬實，茲依規定檢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書如上。

此致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仁應



監察人：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

### **三、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 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修訂後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三及附件四)

### **四、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 明：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10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39898號函辦理，擬訂定「誠信經營守則」(詳如附件五)。

##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

二、上述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等業經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淑滿以及謝仁耀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並經監察人查核相符在案。

三、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104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本公司擬定104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銘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1,116,70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71,866,10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5,339,50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482,595)
減：本期稅後淨損	(953,786,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8,641,931

註：本次擬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董事長：林義守



經理人：吳林茂



會計主管：陳永賢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全文(詳如附件六及附件七)。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討論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股東會議事規則」全文(詳如附件八及附件九)。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法令之規定，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全文(詳如附件十及附件十一)。

**決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說明：**一、為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全文(詳如附件十二及附件十三)。

**決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修訂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六條條文。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全文(詳如附件十四及附件十五)。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含三人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二、本屆董事於 102 年 6 月 20 日就任，任期將於 105 年 6 月 19 日屆滿，擬辦理改選。  
三、新任董事任期為 105 年 6 月 22 日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  
四、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計算，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須達實收資本額 3%以上才合乎規定。  
五、有關本次董事改選悉依照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

選舉結果：

### 股東提名董事名單

茲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序號	戶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1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現職：燁聯鋼鐵、燁輝企業董事長 經歷：燁興企業 董事長	55,557,334
2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現職：燁輝企業總經理、燁興企業董事長 學歷：國立中山大學高階經營碩士班 國立清華大學材料科學工程學系 經歷：燁輝企業營業副總	55,557,334
3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現職：義聯集團採購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兼董事 長特別助理 學歷：國立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科學系 經歷：燁聯集團總管理處副執行長、燁聯鋼鐵總 經理、燁聯鋼鐵資深顧問兼董事長特別助 理	55,557,334
4	81896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現職：佳源投資董事長、興隆投資董事、 聯碩投資董事。 學歷：逢甲大學會計系 經歷：泛喬公司特助	55,557,334
5	(獨立 董事)	孫金樹	現職：利信管理顧問(股)董事長 永暉企管顧問(股)董事 自強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金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學歷：成功大學會計系 經歷：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超過 40 年以上 高雄市會計師公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會計師全國聯合會理事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監事	0

6	(獨立董事)	謝慶輝	現職：群正法律事務所所長 學歷：國立中興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執行律師業務(迄今 20 年以上)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處檢察官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推事(法官) 高雄律師公會理事長 監察院第三屆監察委員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暨澎湖分會會長	0
7	(獨立董事)	楊德源	現職：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教授 學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學博士 經歷：美國加州大學聖塔芭芭拉分校經濟系助教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副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管理系主任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系系主任	0

## **柒、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不影響本公司董事之投資業務發展，擬排除全體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內容(詳如附件十六)。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拾、附件

附件一：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新增條文	<p><u>第三十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u></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 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730 號函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 10402413890 號 函辦理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p> <p>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二、分派條件及時機：</p> <p>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千分之二以內。</p> <p>三、股利種類：</p> <p>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p> <p>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p>	<p>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p> <p>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p> <p>二、分派條件及時機：</p> <p>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三、股利種類：</p> <p>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p> <p>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p>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 6 月 22 日 臺證上一字第 1041802730 號函 及經濟部 104 年 6 月 11 日經商字 10402413890 號 函辦理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p>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p>	增訂修正章程 日期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九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二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二 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七 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 八 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 九 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 十 條：(刪除)。

第 十一 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 三 章 股 東 會

第 十二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 十三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 十四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 十五 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 十六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七 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

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 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 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 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 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b>第三條：</b>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p> <p>第六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
<p><b>第六條：</b> 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b>第六條：</b> 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若本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u>本法</u>第十五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p> <p>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u>證券交易法</u>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b>第十條：</b></p> <p>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u>監察人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時，得參與議案討論，但對於專屬董事會職權之事項，無表決權。</u></p>	<p><b>第十條：</b></p> <p>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p> <p>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p>
<p><b>第十七條：</b></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u></p>	<p><b>第十七條：</b></p> <p>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p> <p><u>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u></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p>
<p><b>第十八條：</b></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b>第十八條：</b></p> <p>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及<u>監察人</u>，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本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本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	--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八項規定訂定之，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 第六條 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董事會討論事項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三、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四、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五、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九、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七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但應傳真簽到卡以代簽到。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八條 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 董事會召開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一條 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第十三條 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出席董事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或指定列席之專業人士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

董事針對同一議案有重複發言、發言超出議題等情事，致影響其他董事發言或阻礙議事進行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董事會議案之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六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
-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不算入已出席之董事人數。
-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六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會議紀錄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十五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本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九條 董事會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行使董事會職權時，除依法令或相關規章規定應提董事會、及關係人交易事項，仍應經由董事會之決議外，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依公司權責劃分手冊。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
  - 三、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為協助本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訂定本守則。

其適用範圍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 第五條（政策）

本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 第六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制訂之誠信經營政策，應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本公司於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一、行賄及收賄。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五、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六、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七、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九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其內容應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十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燬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定期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主要掌理下列事項，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第十八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防範方案。

#### 第十九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與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 第二十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本公司內部稽核單位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且得委任會計師執行查核，必要時，得委請專業人士協助。

#### 第二十一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應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 第二十二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應定期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 第二十三條（檢舉制度）

本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並應確實執行，其內容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 一、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 二、指派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或監察人，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 三、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四、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
- 五、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六、檢舉人獎勵措施。

本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或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應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 第二十五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採行措施、履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 第二十六條（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 第二十七條（實施）

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守則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附件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各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下列標準為限：</p> <p>一、對本公司<u>所屬單一子公司</u>，總額度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以上所列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所貸與資金之額度，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但本公司所屬子公司得免提擔保品。</p>	<p>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下列標準為限：</p> <p>一、對<u>本公司之子公司</u>，總額度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以上所列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所貸與資金之額度，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但本公司<u>之子公司</u>得免提擔保品。</p>	文字修正
<p>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p>	<p>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p> <p>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文字修正

<p>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u>公開發行公司</u>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b>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p> <p><b>一、董事會之決議</b></p> <p>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八條</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二、詳細審查程序</b></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b>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p>	<p><b>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b></p> <p><b>一、董事會之決議</b></p> <p>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p> <p>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u>第五條</u>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b>二、詳細審查程序</b></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b>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b></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之規定</p>

<p>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u>監察人</u>，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四、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p> <p>(一).....</p> <p>(二) .....</p> <p>(三)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u>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u>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者，仍應依前二項辦理。</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p>	<p>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p> <p>(一).....</p> <p>(二) .....</p> <p>(三)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者，仍應依前二項辦</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之規定</p>

<p>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數以上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報告於董事會。</p> <p>(五)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p>	<p>理。</p> <p>(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p> <p>(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	---

<p>及用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室秘書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董事長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室秘書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p> <p>(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p> <p>(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董事長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p> <p>(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u>(若為海外子公司則得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七日內為之)</u>：</p> <p>(一).....</p>	<p>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p> <p>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p>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p>	法令規定

(二).....	(一).....	
(三).....	(二).....	
(四).....	(三).....	
(五).....	(四).....	
(六).....	(五).....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或六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六).....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或六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b>第十四條：其他應行辦理事項：</b>  一、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u>公開發行公司</u> 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u>監察人</u> 。	<b>第十四條：其他應行辦理事項：</b>  一、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 <u>公司</u> 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二、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 <u>審計委員會</u> 。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之規定
<b>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b>	<b>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b>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之規定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之管理以減低經營風險，特制訂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本作業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其融通期間應依第六條之規定。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第五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其中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下列標準為限：

- 一、對本公司之子公司，總額度及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較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總額度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為限。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以上所列借款人須就本公司所貸與資金之額度，提供足額之擔保品，但本公司之子公司得免提擔保品。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期限：每筆貸與款項期限自貸與日起最長不得超過一年，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配合業務需求，最長不得超過十年。

二、利率：視當時金融市場利率定之。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但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前項所稱出資，係指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第九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另對本公司單一子公司則視該公司實際業務需要以不超過公司之淨值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之淨值之二倍，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第十條：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準則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準則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 一、董事會之決議

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額度，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行之。於資金貸放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者外，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於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二、詳細審查程序

- (一)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要求貸款時，應備申報函送本公司。
- (二)為擔保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確實於約定期限內償還貸款，本公司為視需要，要求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提供該公司或行號簽發面額為貸與總額度，未載到期日，以本公司為受款人，及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且提示期限延期為一年之本票交與公司，俟貸款清償後該本票即予交還被貸與之公司或行號。
- (三)申請函應先經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審核要點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四)財務部門最高主管審核後，將申請函連同財務部門之評估結果一併呈董事會討論。
- (五)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財務部門填寫支票請款傳票呈董事長核示。
- (六)經董事長核准後，財務部得依據開立支票，並遵循下列規定辦理。
  1. 支票需加蓋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抬頭填寫“限存xx銀行xx帳號xx公司戶”，還款時亦同。
  2. 登記“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備查簿”內容應登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三目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以控制貸與金額。還款時亦同。
  3. 每月月底結算利息。
  4. 每月月底填寫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明細表，辦理相關公告及申報。

## 三、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
- 四、財務部門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資金貸與他人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二條：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決策單位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條第二款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總額新台幣十億元及對單一企業新台幣五億元之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間依第八條第

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三)本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辦理背書保證者，仍應依前二項辦理。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九條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並由半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之辦理程序如下：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務單位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等，以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及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

(三)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專用印鑑章之保管及用印程序如下：

(一)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章報經董事會同意後由董事長室秘書保管，印章保管人變更時應報經董事會同意，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或董事長核決後，財務單位應填寫「用印申請單」，連同核准記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董事長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鈐印。

(三)印鑑管理人用印時，應核對有無核准記錄、「用印申請單」是否經董事長核准及申請用印文件是否相符後，始得用印。用印後並應於「用印申請單」上註明。

(四)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則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背書不符本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應辦理公告及申報程序如下：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公告，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申報。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他人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放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其累積金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 (五)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六)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五或六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母公司為之。

第十四條：其他應行辦理事項：

- 一、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比照本公司訂定辦理。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辦理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標準時，則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
- 三、每一營業年度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次一年度股東會備查。
- 四、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處罰。

第十六條：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明定其續後相關管控行為。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六條之一：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以下簡稱外國公司)辦理資金貸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準用本準則規定辦理。

外國公司無印鑑章者，得不適用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

外國公司依本準則規定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十七條：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八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b>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b>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b></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
<p><b>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p>	<p><b>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b></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

<p>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規定</p>
<p><b>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u>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b>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b></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之規定</p>
<p><b>第 13 條 (選舉事項)</b></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u>監察人</u>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b>第 13 條 (選舉事項)</b></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之規定</p>



105.6.22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人，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1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十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 <u>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u> ，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人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業務需求及法令之規定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 <u>唱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u> ，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業務需求及法令之規定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 <u>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u> ，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業務需求及法令之規定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選櫃者。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四)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五)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六) 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七)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u>(一) 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u> <u>(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u> <u>(三) 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u> <u>(四)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 <u>(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u>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u>以資識別者。</u> <u>(六)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 <u>(七) 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費者。</u> <u>(八) 填寫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u> <u>(九) 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u> <u>(十)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u> <u>(十一) 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u>	業務需求及法令之規定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業務需求及法令之規定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選舉人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
-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 不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舉票者。
  -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 選舉票撕破、毀損、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填被選舉人為何人者。選舉票字跡模糊或經塗改者，但誤寫之更正或增刪，不在此限。
  - (四) 所填被選舉人為股東，其姓名或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 (六)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七) 未繳交出席簽到卡完成報到手續費者。
  - (八) 填寫二人或二人以上之被選舉人者。
  - (九) 所填被選舉人為非股東之自然人，其姓名與身分證明文件所載不符者。
  - (十) 所填被選舉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不在獨立董事或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者。

(十一)所填被選舉人為法人或政府股東指派之代表人，而所填之法人或政府  
股東名稱、戶號與股東名簿所載不符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  
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p><b>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循環程序</u>辦理。</p> <p><b>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購買與出售，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b></p> <p><b>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取得：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u>其金額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u></p> <p>(二)處分：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u>其帳面價值或鑑定價值在新台幣貳拾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超過新台幣貳拾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u></p>	<p><b>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b></p> <p><b>一、評估及作業程序</b></p> <p>(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u>取得或處分</u>，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p> <p>(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一般管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u>。</p> <p><b>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u>取得或處分</u>，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b></p> <p><b>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依下列規定辦理：</b></p> <p>(一)取得：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u>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u>，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p>(二)處分：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u>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u>，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p>	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
<b>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b>	<b>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b>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

<p>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並將議事錄送各監察人</u>。</p> <p><u>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u>，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p>
<p><b>第八條：</b>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u>購買</u>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購買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50% 。</p> <p>二、本公司及所屬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p>	<p><b>第八條：</b>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50% 。</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p>	<p>因應本公司業務需求</p>
<p><b>第九條：</b>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u>，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u>。</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p>	<p><b>第九條：</b>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u>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p>

<p>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li> <li>(二) .....</li> <li>(三) .....</li> <li>(四) .....</li> <li>(五) .....</li> <li>(六) .....</li> <li>(七) .....</li> <li>(八) .....</li> <li>(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〇〇五二四九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li> <li>(十) .....</li> </ul>	<p>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li> <li>(二) .....</li> <li>(三) .....</li> <li>(四) .....</li> <li>(五) .....</li> <li>(六) .....</li> <li>(七) .....</li> <li>(八) .....</li> <li>(九) 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投字第0九九〇〇四二八三一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li> <li>(十) .....</li> </ul>	<p>法令規定</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p>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u>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u>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五、.....。</p> <p>六、.....。</p> <p>七、.....。</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10200531121 號函 之規定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p>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 年 12 月 31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1121 號函 之規定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後列入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前，向金管會申報，並送監察人查閱。異常事項改善情形於次年五月底前，申報金管會備查，並報送監察人。</p>	<p>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1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1121號函之規定</p>
<p>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p>	<p>刪除公告格式，另依指定網路辦理公告</p>

<p>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買賣公債。</li> <li>(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u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p> <p>.....</p>	<p>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p> <p>三、.....</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買賣公債。</li> <li>(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li> <li>(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li>(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li> </ul>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p> <p>二、.....</p> <p>三、.....</p> <p>四、.....</p> <p>.....</p> <p>.....</p>
---	--

<p>四、.....。</p> <p>.....。</p> <p>.....。</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公告格式：</u></p> <p>一、<u>於海內外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u>  <u>心買賣母子公司或</u>  <u>關係企業之有價證</u>  <u>券，應公告事項與內</u>  <u>容之公告格式如附</u>  <u>件二。</u></p> <p>二、<u>以自地委建、租地委</u>  <u>建、合建分屋、合建</u>  <u>分成、合建分售方式</u>  <u>取得不動產，應公告</u>  <u>事項與內容之公告</u>  <u>格式如附件三。</u></p> <p>三、<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u>  <u>設備之公告格式如附</u>  <u>件四。</u></p> <p>四、<u>非於集中交易市場</u>  <u>或證券商營業處所</u>  <u>所為之有價證券、會</u>  <u>員證、無形資產買賣</u>  <u>及金融機構處分債</u>  <u>權之公告格式如附</u>  <u>件五。</u></p> <p>五、<u>赴大陸地區投資之</u>  <u>公告格式如附件六。</u></p> <p>六、<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u>  <u>易者，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之公</u>  <u>告格式如附件七之</u>  <u>一。</u></p> <p>七、<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u>  <u>易者，每月十日前公</u>  <u>告之公告格式如附</u>  <u>件七之二。</u></p> <p>八、<u>進行合併、分割、收</u>  <u>購或股份受讓之公</u>  <u>告格式如附件八。</u></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	--	--

附件十三



第一 條：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 條：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 條：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辞性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 條：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五 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 第六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一般管理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作業辦理。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之取得或處分，均應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為之，金額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取得：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取得，經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二)處分：本公司會員證、無形資產、不動產及設備之報廢或出售，應由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由財產主管單位詢價、比價、議價後，由權責主管核准後為之，參億元以上並應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八條：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投資有價證券，應受以下所訂額度限制：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有價證券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最高總額總計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150%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最高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淨值 50% 。

第九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三十二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辦理公告申報、輸入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及檢送事宜。

三、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三十二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之一：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台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十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

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請簽證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除符合下列規定情事者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一)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六)海內外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而取得，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九年九月三日金管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申購或買回之國內私募基金，如信託契約中已載明投資策略除證券信用交易及所持未沖銷證券相關商品部位外，餘與公募基金之投資範圍相同者。

第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前三條交易金額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三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

會計師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二條之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五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起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億元以內，得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六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第十七條：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八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並納入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三、內部稽核制度。
- 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第二十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下列風險，並事先妥適規避：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選擇經常往來之銀行及合法經紀商為主，及對於每一來往之金融機構事先訂定一交易額度，由財務單位主管負責控制，不可過度集中於少數幾家，並依市場行情之變化，彈性調整各往來金融機構之交易額度。
- (二) 市場風險管理：以公開集中市場及店頭市場交易為限。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選擇交易時間長、流通性高，市場行情價格較為穩定之商品為主。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應評估未來現金流量之增減、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 (五)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之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且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交割人員須對未來一週內到期之交易予以追蹤，並告知交易人員，以確保交割之無誤。
- (六) 法律風險管理：非定型化交易契約文件須會簽法務單位。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不得互相兼任。

#### 三、授權權限：

- (一) 本公司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如為交易性(投資性)之目的者，每筆交易均需呈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交易。
- (二) 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如為非交易性(避險性)之目的者，依下列授權權限進行交易：(以契約總額計算，非以保證金金額計算)

層級	每日總金額	累積淨額
1. 董事會	美金 2,000 萬元(不含)以上	美金 6,000 萬元(不含)以上
2. 董事長核准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	美金 2,0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6,000 萬元(含)以下
3. 董事長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1,500 萬元(含)以下
4.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元(含)以下	美金 500 萬元(含)以下

四、本公司就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依其工作性質分別由下列單位負責。

1. 採購單位：負責有關商品期貨買賣的操作策略擬定，並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2. 財務單位：(1). 負責商品期貨以外之衍生性商品的操作策略擬定。  
  - (2). 依授權權限，進行各項交易。
3. 法務單位：負責非定型化交易契約之覆核。

4. 會計單位：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帳務處理、會計報表製作、定期資料彙總等事項。

5. 稽核單位：瞭解權責區分、操作程序等內部控制之適當性並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

五、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權責相關單位應依下列作為評估依據：

(一) 績效評估：

1. 非交易性：

(1). 依照交易商品種類，財務單位於每個買賣契約到期交易日收盤後，將已實現之損益淨額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針對所設定之交易目標，比較盈虧績效及做定期之檢討，並呈報董事長核閱。

2. 交易性：

(1). 已實現部位：財務單位以實際發生之損益部位，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

(2). 未實現部位：以每日之收盤價，逐日清算未平倉部位之損益淨額及總額，作為績效評估之參考。

(二) 定期評估：

1. 財務單位依據每期之盈虧績效報表，定期檢討操作績效是否符合既定經營策略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規範辦法容許範圍內。

2. 交易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財務單位至少每週評估一次；非交易性交易則至少每半個月評估一次，並將評估報告送交董事長核閱。

七、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非交易性交易：額度以不超過公司實際業務需求為主。

交易性交易：額度以公司淨值的 15% 為限。

以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以契約金額 15% 為限。

交易後如遭遇市場變化致個別契約金額損失達 10% 以上時，應研擬對策，簽報董事長核准。

第二十一條：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二十條第六款、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有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何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三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買賣公債。
  -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三)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四)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指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須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時，應予補正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第三十三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三十四條：本公司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應依本公司獎懲辦法規定處罰。

附件十四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業務需要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業務需要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業務需要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增訂修正章程日期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鍊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之。
-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4. 營業報告書。
5. 財務報表。
6.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條之一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 0.2%以上為員工酬勞，及 0.1%以下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 一、股利政策：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處於成熟期，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2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0%時，得不予分配。

###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件十六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董事候選人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姓名	他公司職務及公司名稱	
林義守	董事長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聯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錫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隆元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欽群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嶧豐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欣邦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兆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利輝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吉錫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GUANG LIAN STEEL (VIETNAM) CO., LTD.
吳林茂	董事長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ASIAZONE CO., LTD. PT. GMM PT. GIR
	董事	欣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義聯日本株式會社
梁平勇	董事	燁聯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黃景聰	董事長	宏裕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燁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有益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燁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謝慶輝	獨立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金樹	獨立董事	燁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拾壹、附錄

## 附錄一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3.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5.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6.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7. CA01050 鋼材二次加工業
8. CA01060 鋼線鋼纜製造業
9. CA02010 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10. 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11.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12.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3.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4.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6.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7.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18. F101100 花卉批發業
19.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20.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22.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3.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24. F201070 花卉零售業
25. F206010 五金零售業
2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2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8.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9. F299990 其他零售業
3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1. E103011 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3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3.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37. JE01010 租賃業

38.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其他事業，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佰億元。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報明本公司，並填具印鑑卡送交本公司存查，印鑑如有遺失，毀滅或其他事由需更換印鑑式樣時，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股份轉讓時，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申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申請過戶，經登載於股東名簿後，始得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股票如有遺失或毀損時，依公司法及一般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它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理委託出席之相關規定悉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之一條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之規定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本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外，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前項各款關係之一。
-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依法補選，但補選就任之董事或監察人之任期，以補足原任期限為限。
-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董事長認為必要時，或董事二人以上請求時得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需有董事過半數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單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二十五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本公司自民國 102 年所選任之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改選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以取代監察人，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章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設置後，本章程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 第二十六條：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獨立董事之報酬及董事長、副董事長之薪資，由董事會依相關同業及上市公司水準議定，董事長、副董事長得依本公司薪給待遇之相關規定支領其他給與，本公司並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助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報

經董事長核准為之。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其他職員之任免，則依本公司管理規章辦理。

##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7. 營業報告書。

8. 財務報表。

9.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二、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千分之二以內。

三、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20%至 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 0%至 80%。

四、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並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實施，如有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一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五月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月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七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三十日。  
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日。  
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二



第一條：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以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選舉人之股權以股東名冊記載為準，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散選舉數人。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亦得由其代理人當選為董事。代理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擔任董事。

第六條：董事會應印製選舉票，除於選舉票上加蓋本公司印章外，另將選舉人出席證號碼及選舉權數填列於選票上，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派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各數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八條：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選舉人須在每張選票上填明被選人姓名及戶號，如被選人為政府機關或法人時，選票之被選人欄應填明政府機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理人。

第十條：董事之選票依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第十一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廢票無效。

- (一)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 未經書寫之空白選票投入選櫃者。
- (三)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四)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不符者。
- (五) 所填被選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寫股東戶號以資識別者。
- (六) 除被選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權數外，夾寫其他圖文者。
- (七) 所填被選人名額超過規定應選名額者。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宣佈，當選之董事，  
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三條 不符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規定者，當選失其效  
力。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6.18 修訂

第 1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2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等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股務單位，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以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3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4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5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6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7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8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 9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 10 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 11 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 12 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若所列議案悉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應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 13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14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

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

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

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 15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證券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 16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 17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 18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105年4月30日

職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
董事	41,234,173	111,547,736
監察人	4,123,417	17,357,821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105年4月30日

身 份	姓 名 或 法 人 名 稱	股 東 名 簿 記 載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林義守	18,462,309
董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梁平勇	55,557,334
董事	佳源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吳林茂	18,462,309
董事	國喬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李必賢	55,557,334
董事	耀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景聰	37,528,093
獨立董事	孫金樹先生	0
獨立董事	謝慶輝先生	0
全 體 董 事 小 計		111,547,736
監察人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鄭仁應	17,357,821
監察人	鑫揚投資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張泓池	17,357,821
全 體 監 察 人 小 計		17,357,821

附錄五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資本之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日期	增加之數額			資金來源	用途	配股率
	股數	每股金額(元)	金額			
98.09	42,356	10	423,5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 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 30股
99.10	72,711	10	727,11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 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 50股
100.10	76,346	10	763,460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 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 50股
101.10	32,065	10	320,655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 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 20股
103.09	32,706	10	327,068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 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 20股
104.09	50,041	10	500,414	盈餘配股	用以未來擴建工程 擴充廠房、購置機器、設備，或轉投資其他事業所需資金。	每仟股無償配發 30股

## 附錄六



### 一.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 本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如下：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A. 本公司產業之生命週期正處於成長期、未來將依據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 B. 分派條件及時機：

本公司每屆決算所得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得依營運需要或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加計上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並得優先分派股息後，再分派紅利，其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分派百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千分之二以內。

#### C. 股利種類：

依照擴充規畫及獲利能力評估資本需求，原則上分配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現金股利視獲利情況發放佔股利總額比率為20%至100%，股票股利佔股利總額比率為0%至80%。

D. 股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依據前項規定，提請股東大會決議分配之。

####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擬定104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燁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銘
期初未分配盈餘	1,691,116,707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列入保留盈餘	(71,866,109)
減：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45,339,503)
減：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1,482,595)
減：本期稅後淨損	(953,786,569)
期末未分配盈餘	608,641,931

註：本次擬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年度	105 註)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17,180,905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0 0.0 —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 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不適用(註二)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 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 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俟民國105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二：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105年度財務預測資訊。